

白水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白政交字（2019）175号

签发人：赵军

白水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33号提案的 答复函

孙战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白水县主要公路干线上部分隐蔽村庄路口设立减速慢行提示标志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建设及安全的关心。

近年来我站结合每年养护、安防等工程计划，一直在努力完成我县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如设立防撞护栏、村标志、限速标志、道口标柱、广角镜、减速标线等，累计投资千万余元。对

于本次提出的突出问题，我局将责令公路站积极排查，并设立台账，结合今年的工程计划，进一步完善我县县道村庄路口安全设施，以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附件：建议（提案）答复征询意见表

白水县交通运输局

2019年6月12日

0105270001543

抄送：县政协办、县政府督查室、县网信办。

白水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5

代表、委

县政

委员对本

715600

建议（

编号

承办

对本件办理答复的意见

备

附件 5

建议（提案）办复征询意见表

代表、委员：

县政府对建议（提案）实行逐件答复监督考评制度，请代表、委员对本件的办理和答复填写意见，寄给县政府督查室（邮编：715600）。如果代表、委员未填写意见，可视为满意。

建议（提案） 编号及标题	第33号提案《关于在白水镇主要公路干线两侧隐蔽村庄路口设置限速标志的提案》
承办单位	白水镇交通运输站
对本件办理答复的意见	满意 代表、委员签名：孙祥岐
备注	